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182,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昌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14,364	99.9635	67,800	0.036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94,364	99.9608	67,800	0.039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14,364	99.9635	67,800	0.036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5,575,265	99.8097	67,800	0.1903	0	0
2	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575,265	99.8097	67,800	0.1903	0	0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5,575,265	99.8097	67,800	0.190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珍慧、李晓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2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9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巴比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0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622.36万元;截至2021年2月5日,2021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01.59万元,截至2021年2月5日募集资金余额47,518.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250.37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22,567.65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与原拟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212.35万元,即27,780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7.34%)和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额为30,281.2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7,78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茂")实施。为推进新项目建设,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27,780万元作为向实施主体南京中茂的增资,增资后南京中茂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30,78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1 年 2月5日账户余额(万元)	项目名称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15834	0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与南京中茂(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为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08012200041583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27,780.00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甲方的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规定进行保本的结构性存款或短期存单等现金管理。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牟晓挥、王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1—00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既是公司围绕电竞游戏和数据流量两大主业进行的战略布局,也是公司推动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发展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1—00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拟出资人民币350万元,设立"山西合润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公司子公司聚为数字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为数字")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顶流实验室数字传媒(山西)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100%。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山西合润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山西合润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4号楼4层4402-1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欣

5、注册资本:350万CNY

6、设立主体及出资方式:

公司子公司合润传媒拟出资人民币350万元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合润传媒持股占其注册资本100%。

本次对外投资为认缴,合润传媒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进行实缴。

7、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数字传媒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产业及专业化服务。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二)顶流实验室数字传媒(山西)有限公司

1、名称:顶流实验室数字传媒(山西)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4号楼4层4402-2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贺晗

5、注册资本:1,000万CNY

6、设立主体及出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聚为数字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该全资子公司,聚为数字持股占其注册资本100%。

本次对外投资为认缴,聚为数字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分批、分期进行实缴。

7、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鞋帽、汽车用品、厨房用品、卫生间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具、玩具、母婴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办公用品、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版权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既是公司围绕电竞游戏和数据流量两大主业进行的战略布局,也是公司推动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发展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后,新设立子公司的发展仍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穿透后投资金额	穿透后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山西新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	100%	1,000	940.00	94.00%	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应用服务;数字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市场营销策划;广告业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
山西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6,000	100%	6,000	4,653.33	77.56%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艺人经纪服务;直播电商业务。
山西鹏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	100%	1,000	775.56	77.56%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艺人经纪服务;直播电商业务。
重庆瑜范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00	100%	500	387.78	77.56%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票务代理;组织策划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办公用品、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的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节目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书刊印刷服务;图书零售。
重庆亚拉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500	100%	500	387.78	77.56%	许可项目:零售:书刊、报纸、电子出版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网站建设,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教育咨询服务。
北京初合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00	100%	1,000	775.56	77.56%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软件开发;演出经纪。
山西聚为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000	100%	1,000	1,000.00	100.00%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劳务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山西智胜数字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50	95%	1,000	950.00	95.00%	数字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体育赛事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创作;体育赛事组织;互联网信息服务。

上述近期已发生的其它对外投资事项,根据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已一并经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吴俊等21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7,900	37,900	2021年2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2020年12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截至2021年1月29日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吴俊等21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吴俊等2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75,9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0,613,800股变更为600,575,9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613,800元变更为600,575,9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228,306	-37,900	525,190,4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385,494	0	75,385,494
股份合计	600,613,800	-37,900	600,575,90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系2021年2月8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具体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1-01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唐千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唐千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57,45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4月12日(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13,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近日,公司收到唐千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唐千军

2、前次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截至目前,唐千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4,6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2.8431元,前次减持计划已完成,且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唐千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45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2018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唐千军先生通过此交易取得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4月1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6,913,28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唐千军先生作为特定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对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规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2018年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方唐千军先生通过此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并承诺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本次取得的股份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至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66%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就2019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4%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承诺方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需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唐千军先生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项承诺已于2020年5月8日履行完毕。

四、风险提示

1、唐千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出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涉及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唐千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唐千军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唐千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润悦")33.93%股权比例。为支持厦门润悦开发建设,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股东借款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提供续借不超过21,934.785279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年利率不超过6%。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136,73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27,346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0万元,使用为厦门润悦财务资助额度0万元。本次为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21,934.785279万元,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额度总额,未超过单个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本次财务资助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2月6日

注册资本:6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克军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33号547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我公司持股比例33.93%,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7%。我司与其它股东方无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厦门润悦正在对厦门市集美区J2019P02号地块项目进行建设开发,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厦门润悦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厦门润悦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345,627	282,843	62,784	0	-288	-216

三、厦门润悦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801-15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克军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权,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

(二)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晓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查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任晓峥等自然人。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厦门润悦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厦门润悦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厦门润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厦门润悦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厦门润悦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厦门润悦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58,396.88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399,380.15万元;合作方从我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259,016.73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媒体发布"是否已掌控核心资产?沃格光电2.58亿并购突曝物权纠纷,尽调也遭质疑"等报道,其中提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尚裕"或"标的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时,是否知晓相关纠纷,公司是否已真实掌控这些物业。担保方王映齐是否具有相应的债务履约能力。

●经核实,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时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名下资产权属进行全面充分的尽职调查;公司合法合规履行完成收购事宜;公司已实际控制所收购的标的公司物业;王映齐有相应的债务担保能力,且王映齐是否有债务履约能力并不影响所收购标的公司物业的正常处分和使用。

一、媒体报道简述

沃格光电于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是否已掌控核心资产?沃格光电2.58亿并购突曝物权纠纷,尽调也遭质疑"等报道,其中提及公司收购东莞尚裕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时,是否知晓相关纠纷,公司是否已真实掌控这些房产和土地,担保方王映齐是否具有相应的债务履约能力。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后进行了认真核实,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针对报道中提及的问题,澄清如下:

(一)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过程中,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